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怡、朱明、王玉涛因无法按时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管理需要、提升一体化服务质量与效率，同意由维泰股

份以自有资金出资，增加园区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至壹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项目贷款用于新疆维泰养老社区项目建设，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3 年（含宽限期 2 年），贷款利率 4.9%。同意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3 年（含宽限期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对现有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组建审计部、设计事业部，并调整风险控制部部门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